

陳恒嘉 現年41歲，台灣省彰化縣人，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修，曾任書評書目總編輯、士林高商教師，現任聯合報特約撰述。
駱梵 現年59歲，安徽省蕪湖縣人，著作有兒歌集「會魔術的霧婆婆」。

世界兒童傳記文學全集

9 華盛頓／齊柏林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再版

發行人 林 春 輝

改 寫 陳恒嘉／駱 梵

出版者 光復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8號 6樓

郵政劃撥帳號第0003296-5

電話：771-6622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0262號

排 版 文仕企業有限公司 308-8931

台北市萬大路85巷25號 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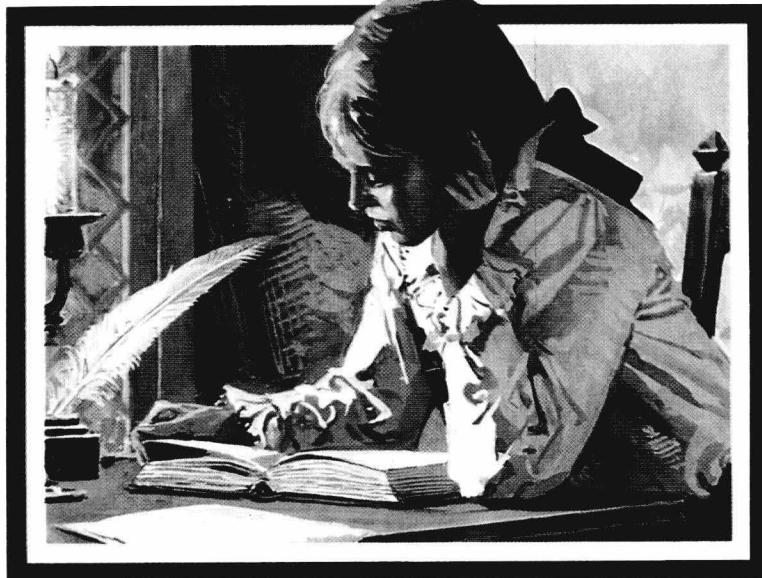
紙 張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弘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04-8769

裝 訂 新格裝訂有限公司 812-0283

©FABBRI Editori S.P.A. Milan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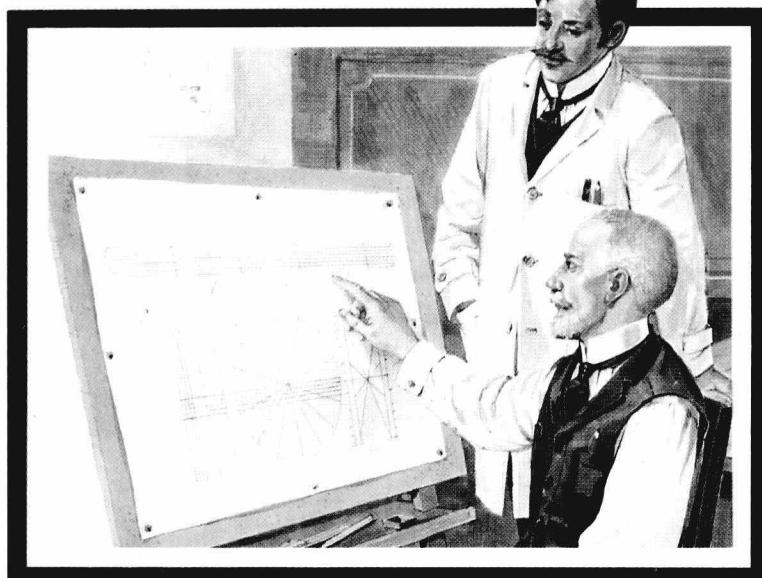
©Kwang Fu Book Co. 1984



立體傳記／世界兒童傳記文學全集 9

華 盛 頓

齊 柏 林



國際版／中文本

立體傳記／世界兒童傳記文學全集 9

目 錄

華盛頓

文／陳恒嘉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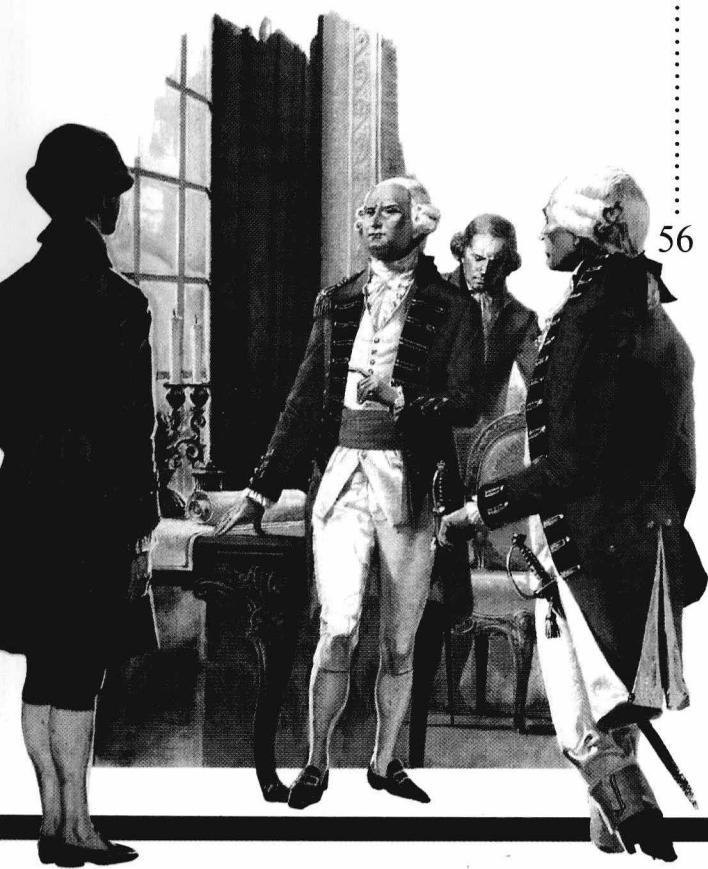
什麼都第一	1
勞倫斯哥哥	2
快樂和悲傷	3
小小測量師	4
嚮往的夏天	5
小測量師	6
禪鳴的夏天	7
賭命	8

圖片資料室

56

年表

華盛頓的相簿
獨立戰爭的記錄
華盛頓的紀念品
首都華盛頓



齊柏林

文／駱梵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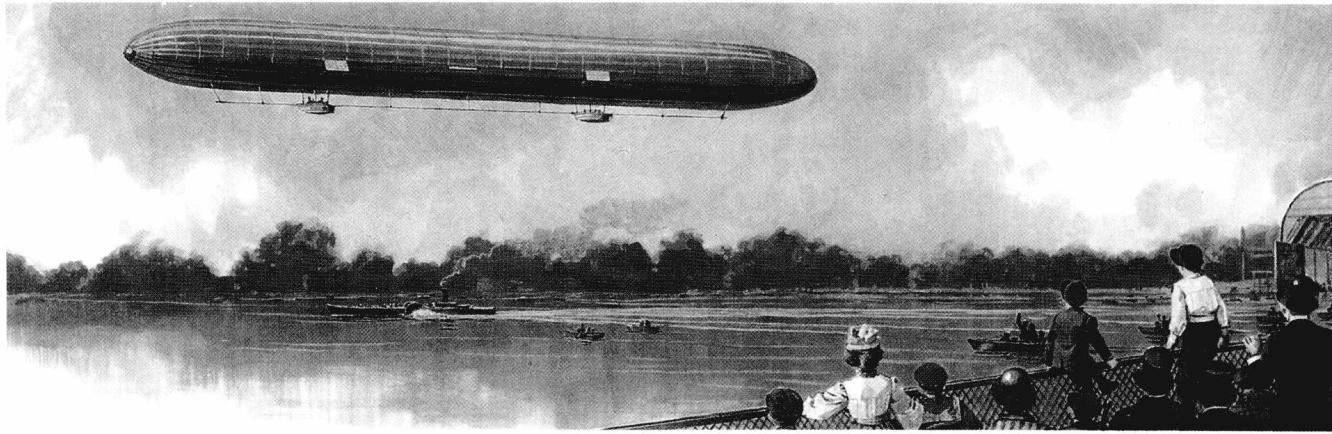
內文解說

年表

圖片資料室

歷史上的飛船
倫敦大空襲
沒有盡頭的夢想

1湖和少年	從軍	邁向日耳曼的統一	製造飛船	做 好 嘍！成 功 啦！	辛 苦 之 後 的 成 果	5	4	3	2	1
66	75	82	89	93	100	106	113	123	130	137





林良：筆名「子敏」，散文作家及兒童文學作家，現任國語日報出版部經理。散文著作有《小太陽》、《和諧人生》、《鄉情》等。兒童文學翻譯及創作有《兩朵白雲》、《金魚一號》、《金魚二號》等一百五十餘冊。

孩子更需要傳記文學

一題「世界兒童傳記文學全集」

監修 林良

要了解一個對人類幸福有貢獻的傑出人物，最好的方法是讀他的傳記。

「正確」，是傳記最主要的一種美質。良好的傳記，應該是沒有錯誤的傳記。一本正確的傳記，不管多枯燥乏味，不管是為人所愛讀，仍然會被人看成重要的文化資產，為研究者所珍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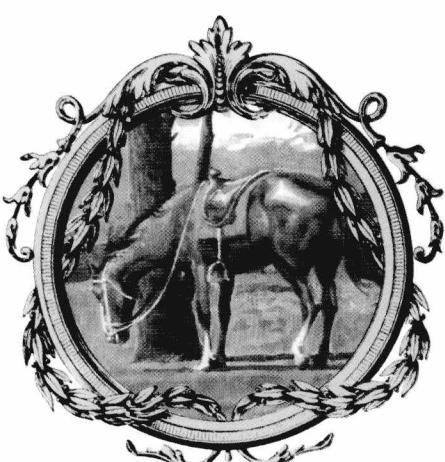
但是，一位傑出人物的思想和行為、智慧和勇氣，往往能在我們身上產生無比的啟發作用，使我們對人生有信心，也找到了努力的方向。這幾乎就是一種教育。正確的傳記，如果因為枯燥乏味而失去這偉大的效用，就僅僅是一種「檔案」罷了。這是令人惋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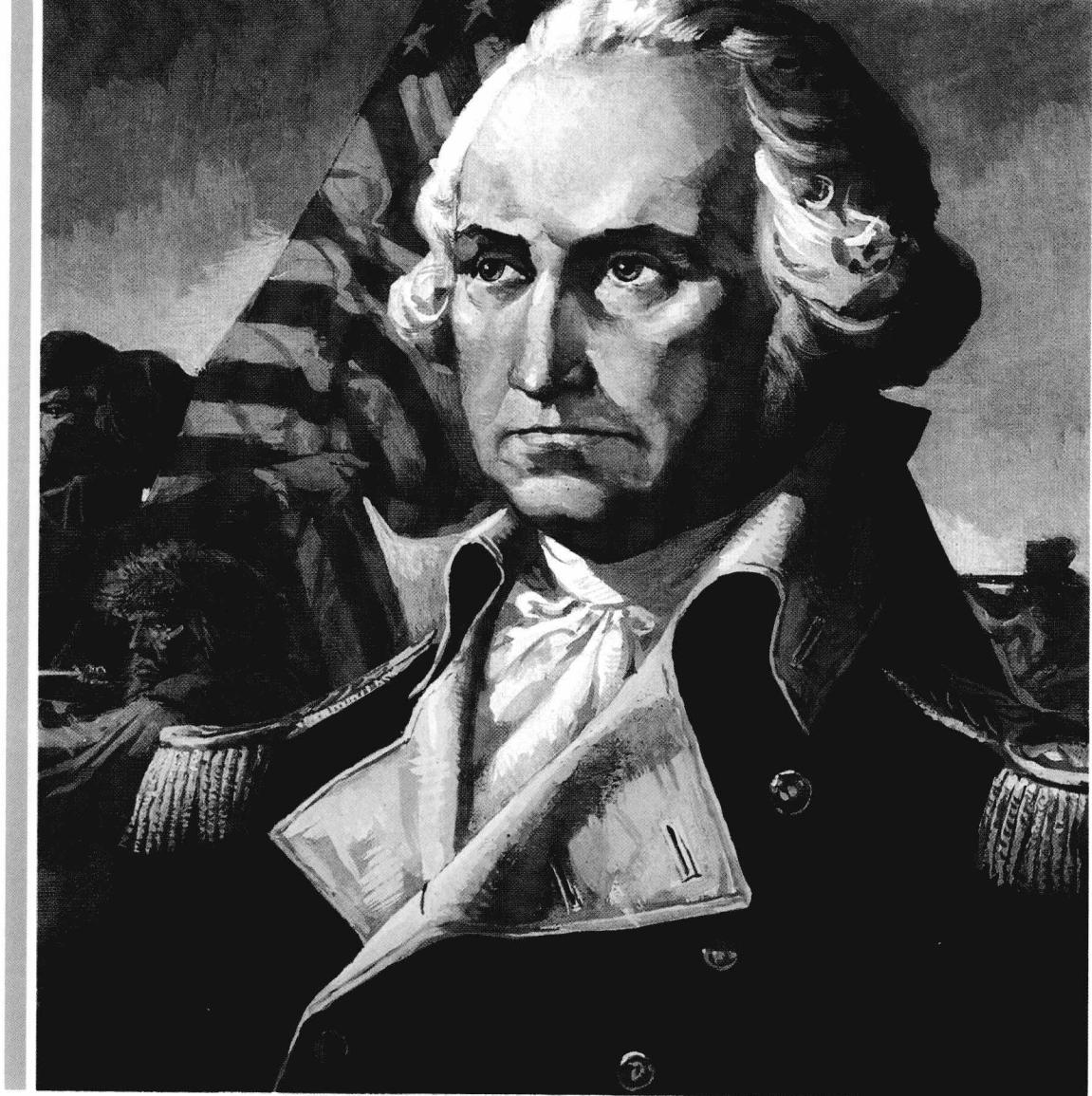
「傳記文學」是以「新鮮多汁」的文學活動使傳記變得格外可親，格外近人。傳記一旦成為人人喜愛的讀物，它的教育功能就可以充分的發揮。偉大的傳記作家，對人類的貢獻幾乎和一位傑出的人物完全相等。他們同樣的教育了我們。成人需要傳記文學，孩子也不例外。「兒童傳記文學」是一個應該受重視的可愛觀念。

靈是培植理想的沃土。把美好的種子播在沃土上，使人類有一個充滿希望的明天。兒童文學作家，也應該把「兒童傳記文學」的寫作看成一種千秋事業！

光復書局主持人林春輝先生，邀約國內知名的作家、譯家和畫家，組合國內外兒童傳記文學的成就，決心編印一套有規模的「世界兒童傳記文學全集」。這真是一件值得讚美的事情。

我願意用前面的幾句話，表達我深摯的敬意和賀意。





華 盛 頓

文／陳恒嘉改寫

George Washington

自孩提時代開始，做任何事都要得第一，
且個性率直，行動果敢，贏得大眾信賴的美名。
國建者——華盛頓的故事。



什麼都第一

「哇！好大喔！」

喬治忘我地抓著魚，渾然不覺濺到臉上的泥水，看到從河裏撈起來的魚，高興地大叫起來。

弟弟們一聽，興奮地從山坡上跑下來。

大河緩緩地流著，兩岸是一望無際的翠綠農地和牧場。這兒，是美國東部維吉尼亞地方的三個鄉村。

「啊！船！哥！你看！船來了！」

「唔！也許是勞倫斯哥哥坐的船！」

弟弟們叫著，喬治抬起頭來，看到一艘貨船溯河而上。

「勞倫斯哥哥現在還不會回來，他會乘更大

的船，船上會升起英國國旗。」

喬治停下來，望著船，告訴弟弟。

「我們曾祖父就是從很遠很遠的英國乘船渡

海，溯著這條河到這兒來的。」「我也知道，爸爸說過好幾次了。這個大農場，就是曾祖父開墾的。」

喬治的手，吵著說：

「你說要做鞦韆的嘛！趕快做給人家嘛！」

「哦！對了！好！大家跟我來！」

四個小弟弟，跟著喬治，跑回家去。

這個喬治少年不是別人，正是長大後領導美

國革命，使美國脫離英國統治，在美洲新大陸建立美利堅合衆國的美國國父——喬治·華盛頓！

頓！

西元一七三二年二月，維吉尼亞一個大農場主人熱鬧的家裏，華盛頓呱呱墜地，成為這一個。後來共有十個兄弟姊妹的家庭中的老五。

小時候的華盛頓，是一個頑皮的男孩，成天不是泡在河裏抓魚，就是在原野裏賽跑，點子

一大堆，帶弟妹們玩得不亦樂乎。

有一天，華盛頓蹲在鐵匠的火爐前面，聚精

會神地看著鐵匠叮噹叮噹地將那些燒得火紅的鐵塊，打成一把亮晃晃的斧頭。

「好像很銳利的樣子！」喬治很嚮往地稱讚道，出奇不意地，喬治說：「借我一下！」

「不行，不行！」鐵匠著急地說：「會弄傷的！而且，這是主人特別訂做的。」

「不會的！我會小心的，請你放心！」

喬治拿了斧頭，到了後院，後院裏種了許多小櫻桃樹。

「嘿！剛好可以試試斧頭利不利，喝！」喬治朝一棵櫻桃樹砍了下去，小小的櫻桃樹應聲而倒。

「好棒，讓我再試試別的。」喬治很得意，拿著斧頭跑。

這時，後院裏有人大聲叫：

「是誰？什麼人砍死這棵我最心愛的櫻桃樹？」

喬治聽出是爸爸的聲音，他想：這下完了！

一定要挨罵了！假裝沒聽到，趕快逃走吧！

喬治又想：不行！這不就是欺騙爸爸了嗎？

於是，喬治下了很大的決心，走了回來。

「爸，是我砍的！我想試試這斧頭利不利，不料一下子砍斷了，爸，請您原諒！」

喬治的父親起先靜靜地望著喬治，好一會兒，點了點頭，拍拍喬治的肩膀，說：「唔！是你砍的？很好，很老實，喬治，你這麼誠實，你就是砍掉爸爸一千株櫻桃，爸也不會怪你。做錯事是難免的，做錯了，能勇敢承認才了不起。這件事說起來很簡單，但懦弱的人是做不到的，希望你永遠保有這顆勇敢正直的心。好！那把斧頭，你既然喜歡，就給你，但要記住：不要拿它去做壞事喔！」



喬治的心中，牢牢記住了父親的這席話。

不久，喬治上學了。是一所簡陋的私立學校，在離家三公里遠的森林邊上。

學校裏就那麼一個老師，大家都叫他「拄拐杖的伯伯」，因為他的腳在戰爭中受傷了，他的名字叫保比。

學校裏，學生不多。大大小小地擠在一間教室上課。與其說是學校，不如說是私塾，因為那時候的美國人，是剛從歐洲移民而來的，他們才稍稍開墾了草原及森林，定居下來沒多久，還來不及建立學校，因而，有錢人家的子弟，都被送回歐洲的學校求學，喬治的兩個哥哥：勞倫斯和奧斯丁就是如此。

喬治很喜歡這所小小的學校和保比老師，不論颱風下雨，他都快樂地來上學。他的功課很好，尤其是數學，再難的題目都難不倒他，保比老師就說：

「喬治是我們學校的第一名。」

不只是功課，喬治幾乎什麼都拿第一，學校後面是森林，家裏旁邊是河流，喬治不管爬樹

或游泳，都比人家快。

「我們今天來騎馬比賽。」

「好哇！」孩子們都很興奮。

馬是當時的交通工具，小孩從小就學騎馬，所以常常在原野上騎馬比賽。

孩子們紛紛跑回家，牽著自己的小馬，在草原上集合。

「來！跑！」

喬治一聲令下，一馬當先，一下子就跳過一條小溪。

「小心！還有一條。」

喬治朝後面跟來的同伴叫，儼然一副指揮官

但是，這些都還不是大家最佩服的，同伴們



最欽佩喬治的是他爲人處事的態度，他從來不說謊，做起事來，絲毫不馬虎。

此外，喬治是非分明，判斷準確，他說「錯」的，一定對不了，說「對」的，也一定錯不了，

因此，孩子們不管發生什麼事，大家都聽喬治的。

「那是喬治說的，不會錯。」

這句話成爲同伴間的口頭禪了。



勞倫斯哥哥

下課時間，趁老師不在，頑皮的小朋友就開始作怪。

在外面樹下，喬治正聚精會神在看書，頑皮的帕斯爾在附近張開雙手挑釁大叫：

「來呀！沒有人敢嗎？你們這些膽小鬼。」

喬治放下書，抬頭一看，大家都被帕斯爾嚇得不敢走近。「好！我來。」喬治站起來說。

「喬治，加油！加油！」

大家一看喬治出面了，高興得大叫。

突然，帕斯爾朝喬治跳過來，喬治一把就將帕斯爾推倒在地，並迅速騎在他身上，大家高興得拼命鼓掌。

「我輸了，投降！投降。」

帕斯爾在下面掙扎著，一邊叫，於是喬治就

把手鬆開。可是，這時候，帕斯爾突然推開喬

治，並一把揪住喬治的胸部。

大家叫了起來，但是，紅著臉的喬治立刻反攻回去，又把帕斯爾摔倒在地。

大家立刻一哄而上，層層壓住帕斯爾，把帕斯爾壓得揮拳亂舞，這時，手拄拐杖的保比老

師出現了。

「住手！」老師喝住大家，問：「誰惹起的？」

聽到老師一喝，大家全逃開了，只有喬治沒跑，挺起胸膛，向老師道歉：

「是我！老師，對不起。」

老師盯著喬治好一會兒，接著點了兩三下頭，走開了。

經過這次的教訓，帕斯爾變了，從此不再欺負小朋友。而喬治也更受到小朋友的愛戴。

這天，放學回家後，喬治看到父親看著一封信，一邊看，一邊愉快地笑著。

「你們的勞倫斯哥哥就要回來了，現在已在船上，再一個月就會到家。已經七年了……一定變得認不得了。」父親看完信，對大家宣佈。

「哇！太棒了！」喬治第一個叫起來。

其實喬治根本不知道勞倫斯哥哥是個什麼樣子，勞倫斯十五歲時到英國求學，那時，喬治才一歲，還是個小嬰兒，他對勞倫斯的印象是從信裏得來的，因為那時還沒有照相機。從哥哥的信中，他覺得勞倫斯哥哥是一個聰明、英俊而且很溫和的人，這使得喬治十分仰慕他。

「啊！好想早日見到勞倫斯哥哥！」喬治日夜這樣想著。

河岸的樹葉漸漸變成深紅，秋天已快過去。從學校回來，喬治總會爬上一棵他最喜歡的樹上，眺望閃著水光粼粼的拉巴納克河，以及籠罩在薄薄霧氣中的遠山和森林。一望無際的農場，也展現在眼前，景色十分優美。喬治希望



第一個看到勞倫斯哥哥坐的船。

「啊！英國船來了！」

這天，喬治終於望見了，他興奮地大喊，從

樹上跳下來，跑向碼頭。

船已經靠岸，喬治趕到時，勞倫斯哥哥正從船上下來。他已經長成一個高大英俊的年輕紳士了。

「你是喬治吧？已經長得這麼高了！」

勞倫斯不知為什麼認得出喬治，對著滿臉驚奇的喬治笑著說，並且一把擁住他。

（啊！哥哥一身都是英國人的味道。）喬治暗自想著。

晚上，全家人圍繞在勞倫斯旁邊，聽他敘述當時是世界第一大都市倫敦的生活，以及海外的許多珍奇的故事。面對自己最仰慕的哥哥，喬治有點緊張，又有點興奮地聽著，生怕漏聽了哥哥的隻字片語。

